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18 年 3 号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 号）等文件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文思海辉金信软件有限公司（简称“文思海辉金信”）签署 2018 年人力外包技术服务框架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 2018 年业务发展以及内部 IT 系统开发建设对外包人力的需要，公司引入文思海辉金信为外包服务商。相关交易协议——《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外包技术服务框架协议》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签署完毕。该协议包括开发工程师、测试工程师、前端开发工程师、运维工程师共四类，每类分九级岗位的框架价格，费用将根据 2018 年实际使用产生的外包人力费用确定。预计 2018 年公司与文思海辉金信在常规人力外包技术服务方面产生的交易额大约在 50-100 万之间。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文思海辉金信为公司 2018 年项目提供软件开发和测试服务。

软件开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协助公司完成项目所需的可行性调研和分析，全面评估新需求对原系统的影响；2、协助公司完成项目所需的需求分析、架构设计、详细设计、编码、测试、上线、维护；3、协助公司完成项目相关文档的编写；4、协助甲方开发/测试人员完成原系统在此阶段的一些修改工作（不与现有新需求模块冲突的部分）。

软件测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协助公司完成系统测试；2、协助公司完成性能测试；3、协助公司完成回归测试。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法人名称：北京文思海辉金信软件有限公司

（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三）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劳务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五）法定代表人：冯明刚

（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953550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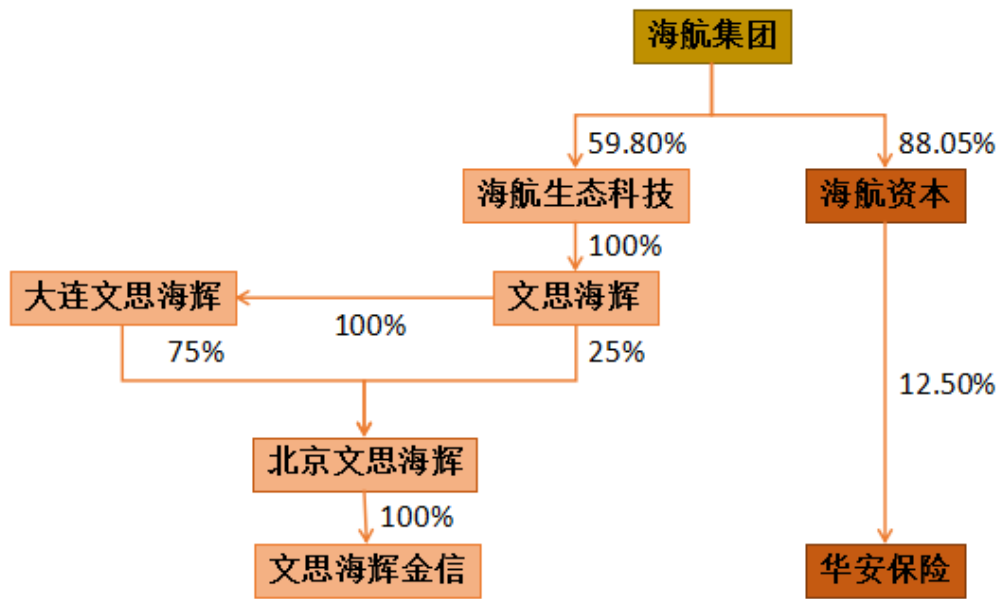
（七）关联关系说明：

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查询，文思海辉金信由北京文思海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文思海辉”）100%持股，北京文思海辉由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文思海辉”）和大连文思海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大连文思海辉”）持股 25%和 75%，而大连文思海辉也由文思海辉 100%持股，因此，本次交易对手文思海辉金信为文思海辉间接 100%持股。

文思海辉为在开曼群岛注册的外国公司，根据国家发改委官方网站的备案披露，“2016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开曼群岛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予以备案”，另在文思海辉官网以及各大媒体披露中均将其描述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航集团”）旗下企业。据查海航集团持有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航生态科技”）59.8007%股权，属于公司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航资本”）的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控制的公司，因此，文思海辉金信也属于公司股东海航资本的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控制的公司。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保险公司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董事长、总经理构成保险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本条所称保险公司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者控制保险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因此，文思海辉金信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与文思海辉金信关联关系结构图：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遵循市场价格原则，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价格的公允性，并基于交易双方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原则，以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得公平合理的价格，符合公司的规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协议中约定各级别技术服务人员价格，在协议有效期内均按此价格进行合作，在人才市场薪资水平发生较大变化时，可在下一年度另行协商新的价格标准。预计 2018 年公司与文思海辉金信在常规人力外包技术服务方面产生的交易额大约在 50-100 万之间。

（二）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签署完毕，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且生效，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五、交易目的

公司 2017 年签订的常规人力外包技术服务协议已到期，为了满足公司 2018 年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内部 IT 系统开发建设对外包人力的需要，同时为了能有更多优质外包人员输入源，通过对外包商的严格筛选评分，需要新引入文思海辉金信作为公司外包服务商。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文思海辉金信软件有限公司签署 2018 年人力外包技术服务框架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文思海辉金信软件有限公司签署 2018 年人力外包技术服务框架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文思海辉金信签署《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外包技术服务框架协议》，且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暂行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年度与海航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为人民币 0.0082 亿元。

八、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与北京文思海辉金信软件有限公司签署2018年人力外包技术服务框架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公司与文思海辉金信签署《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外包技术服务框架协议》，有利于拓宽优质外包人员输入源，满足公司2018年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内部IT系统开发建设对外包人力的需要。定价依据及定价政策，遵循市场价格原则，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价格的公允性，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存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5日